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 年度簡字第 2487 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忠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 年度偵字第 6662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09 年度審易字第 510 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廖忠義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，均予引用如附件，並更正及補充如下：

（一）犯罪事實更正：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⁵行「廖忠義得手後欲離去時，為巡邏員警發現形跡可疑，上前盤查而悉上情」，更正為「廖忠義得手後欲離去時，為巡邏員警發現形跡可疑，上前盤查，廖忠義於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尚未發覺其前開犯罪前，向員警供認犯行，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」

（二）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廖忠義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⁷⁶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³²¹條第¹項第²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。

（二）累犯裁量不加重本刑之論述：

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¹⁰³年度交簡字第⁶⁵³⁷號判處有期徒刑²月確定，於¹⁰⁴年⁸月¹⁹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是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⁵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本應依刑法第⁴⁷條第¹項規定加重其刑，惟依司法院

大法官釋字第⁷⁷⁵號解釋意旨，不分情節，一律加重累犯之最低本刑，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於法律修正前，為避免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，本院審酌本件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竊盜犯行罪質互異，難認有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，故不加重其刑。

(三) 刑之減輕事由：

依卷內照片所示（見偵卷第³¹頁），被告所竊得之鐵器，並無任何標示，可供辨認係被害人所遭竊，足認員警向被告盤查時，並無事證認被告有犯罪嫌疑，是被告於接受盤查時，向員警供認犯行（見偵卷第¹⁶頁警詢筆錄）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⁶²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四) 刑罰裁量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踰越安全設備竊取他人物品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所竊得之物品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偵卷第²⁹頁）附卷可稽，兼衡其前科素行、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職業為工、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與否之認定：

被告竊得之物已發還予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³⁸條之¹第⁵項之規定，毋庸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⁴⁴⁹條第²項、第³項、第⁴⁵⁴條第²項，刑法第³²¹條第¹項第²款、第⁶²條前段、第⁴¹條第¹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
。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洪光耀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³²¹條

犯前條第¹項、第²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⁶月以上⁵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⁵⁰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字第6662號

被 告 廖忠義 男 ⁵⁶歲（民國⁰⁰年⁰⁰月⁰⁰日生）
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⁰巷⁰⁰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忠義於民國¹⁰⁹年³月¹⁸日¹¹時⁵⁰分許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即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榮順廠外，翻越鐵絲圍籬之安全設備進入廠區，並竊取鐵製品¹⁹件（價值共約新臺幣【下同】³⁰⁰⁰元，均已發還）。嗣廖忠義得手後欲離去時，為巡邏員警發現形跡可疑，上前盤查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廖忠義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被害人即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榮順廠廠務組長王國樹之指述	廠區遭竊鐵製品 ¹⁹ 件，價值共約 ³⁰⁰⁰ 元。
3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。	被告為警扣得鐵製品 ¹⁹ 件並已發還王國樹。
4	現場照片	被告行竊現場情況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³²¹條第¹項第²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嫌。被告自¹⁰⁴年起，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確定並經執行完畢一節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，雖不構成累犯，但仍足見被告並未記取前案教訓，不知悔改而再犯本案，建請從重量刑，以資懲戒。至被告所竊得之財物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³⁸條之¹第⁵項的規定，毋庸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²⁵¹條第¹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檢 察 官 王 勢 豪